



在所述地区向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居住满2年或在辖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缴纳社保满2年。(连续办理居住登记2年或在辖区有合法稳定住所(含租赁)直系亲属在公安机关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登记的人随迁落户)夫妻投靠：配偶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、有合法稳定住所为条件。父母投靠：子女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、有合法稳定住所，并与子女共同生活、照顾子女投靠父母：与父(母)共同生活为条件，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、有合法稳定住所，并父(母)已婚子女可申請遷入本市居民常住户口(母)共同居住生活、照顾祖孙。投靠：配偶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、有合法稳定住所为条件。根据国家和省及本地区政策要求，符合安置条件的，可随军落户。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家属，可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军人服役所在地。由部队或院校取得具有军籍规定的迁移户口，可办理新址户口迁移。根据国家和省及本地区政策要求，符合安置条件的，可随军落户。